

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
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
专项说明

大信备字[2023]第 21-00001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.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
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.LLP
Room 2206 22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关于对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

大信备字 [2023] 第 21-00001 号

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辽宁首嘉智慧城市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 [2023] 第 21-000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85 号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

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所述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持有盘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锦银行”）12.54% 的股权，在盘锦银行中派有董事，同时盘锦银行股权较分散，贵公司对银行的经营能产生重大影响。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贵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9,267,226.20 元。

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我们未能获取盘锦银行 2021 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也无法对盘锦银行财务数据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确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2022 年度对盘锦银行的投资收益。

二、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

截至审计报告日，我们未能获取盘锦银行 2021 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，也无法对盘锦银行财务数据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证据，无法确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对盘锦银行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2022 年度对盘锦银行的投资收益。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
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.LLP
Room 2206 22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三、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上述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110108590611484C

营业执照

(副本) (6-1)



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, 胡咏华

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

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

登记机关

2020年01月17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仅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使用

证书序号: 0000119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胡咏华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41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07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09月09日



